

戴德森醫療財團法人嘉義基督教醫院獎助學金實施方案

一、目的

為長期培育護理人才，穩定臨床護理人力，使在學優秀護理學生能順利完成學業與投入職場，提昇臨床醫護水準，擴展產學合作相輔相成，特定此方案。

二、獎助學金種類、適用對象、申請條件及金額

獎助學金種類	適用對象	申請條件	獎助學金金額	備註
一般獎助學金	* 護理學系二技 一、二年級 * 四技、大學三、四年級 * 專科考取二技即可申請 * 研究所可申請二年	操行成績 ≥ 80 分 學業、實習 ≥ 70 分 (二技第一學期免附成績)	每學年 128,000 元，領取上限 2 年	
應屆畢業生推薦獎助學金	護理科(系)畢業前最後一學期在學學生，由貴校推薦優秀畢業生到職。	操行成績 ≥ 80 分 學業、實習 ≥ 70 分	* 具護理師證照於當年 6 月 15 日前到職，提供 30,000 元。 * 未具護理師職照，於當年 8 月 15 日前到職，提供 20,000 元。	最後一哩實習於到職通過試用期後有獎勵金
展翅計畫獎助學金	五專四、五年級學生	操行成績 ≥ 80 分 學業、實習 ≥ 70 分或學業成績達全班前 50%。	每學年 120,000 元，領取上限 2 年	

* 寒暑假工讀有薪資

* 上述申請學生過去無重大違反校規或違法事件與不良行為紀錄。

* 以設籍嘉義縣市、雲林縣者優先考量。

三、申請方式

(一)辦理頻率:每月 10 日前提出申請至額滿為止。

(二)在學學生向各校護理科系提交申請檢附資料，並由護理科系進行篩選推薦。

(三)護理科系將獎助學金申請名單及合格學生資料交予嘉義基督教醫療護理部

審核(簡章見 <http://www.cych.org.tw/ndsec/recruit1.html>)。

四、申請者繳交檢附資料

(一)獎助學金申請表 (附件一)。

(二)獎助學金申請師長推薦函 (附件二)-申請應屆畢業生獎助學金者此項可免

(三)在學學生成績證明 (正本)。

(四)護理師證書影本 (若有)

五、審核及撥款

- (一)申請資料經由本院書面審查及面試通過後，轉送人力資源室複審，核定後由院方公佈通過名單，並同時以 e-mail 通知。
- (二)本院依通過名單將獎助學金匯款至校方或學生存摺帳號(申報所得稅)。

六、獎助終止

- (一)接受獎助學金之學生，在學期間遭退學或辦理休學、轉學、轉非護理科或未能如期畢業者，應將在學期間接受之獎助學金金額，無意識繳回院方。
- (二)接受獎助學金之學生，未履行義務者，應於一週期限內以匯款方式退還向本院領取之獎助學金。

七、服務年限

服務年限計算方式，每領取一學年之獎助學金者應服務一年，領取二學年之獎助學金者應服務二年。

八、義務及責任

- (一)經核定接受本院獎助學金之學生應與本院簽訂「獎助學金合約書」，合約書中之連帶保證人應為獎助學生之父母或法定代理人。
- (二)為讓學生熟悉未來工作場域，在校期間應至本院進行寒/暑假工讀或最後一哩選習，選習單位由護理部指派。
- (三)接受獎助學金之學生應如期畢業。
- (四)接受獎助學金學生，應於畢業後 1 個月內至本院服務，並由院方護理部完成分發作業。
- (五)接受獎助學金學生，應於畢業當年 9 月取得護理師執照。
- (六)通過獎助學金申請後，每學期課程需維持平均 ≥ 70 分(必修科目 ≥ 60 分)，若成績無法符合上述要求，將取消獎助學金發放，並繳回先前所領取金額。
- (七)一般獎助學金及展翅計畫獎助學金不得與其它獎勵方案並用。